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4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问询函》问题 1	5
二、《问询函》问题 2	51
三、《问询函》问题 3	61
第二节 签署页	6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灿光电”）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20038 号《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提出的进一步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华灿光电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灿光电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华灿光电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灿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华灿光电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灿光电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本次拟发行 20.84 亿元，发行对象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2022 年 11 月，New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 NSL）与京东方签署《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持有发行人 23.08%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26.60% 的表决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1 年京东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称，京东方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和珠海市国资委。2022 年 11 月，华发科技出具《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芯光）与京东方签署《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京东方可能向公司采购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进而新增关联交易，可能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采购机器设备进而新增关联交易，且交易规模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而相应增长，存在与京东方、北京电控就此前已有业务交易金额增加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情况、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与京东方产业前沿技术合作计划、上下游资源协同和产业协同方案等，说明双方拟促成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以及华发科技放弃控制权的原因；并结合三年内两次变更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本次发行认购下限，NSL 委托表决权的期限及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不变更的期限、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等是否匹配，《承诺函》《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及有效期，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京东方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

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说明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6）北京市及珠海市的国资监管机构已批准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批复意见，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请认购对象及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9条相关要求出具承诺、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认购下限，NSL 委托表决权的期限及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不变更的期限、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等是否匹配，《承诺函》《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及有效期，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京东方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本次发行认购下限，NSL 委托表决权的期限及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不变更的期限、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等是否匹配

2022年11月4日，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京东方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372,070,935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直接持有华灿光电372,070,935股股份，持股比例将为23.01%。根据京东方出具的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同日，NSL 与京东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约定 NSL 将其持有的华灿光电全部股份 56,817,391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东方行使及管理。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持有华灿光电 23.01% 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华灿光电 26.53% 的表决权。同时，NSL 承诺自《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京东方认购的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华灿光电全部股份。《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现下述情形之一起终止：（1）NSL 不再持有华灿光电股份；（2）京东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因 NSL 违反协议约定导致京东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华灿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除外）；（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4）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5）华灿光电未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或在递交申请材料后又撤回申请的；（6）本次发行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7）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3 个月内，京东方未完成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8）因任何原因《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基于 NSL 的股份锁定承诺和《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 NSL 委托表决权的数量不会减少。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和 NSL 的股份锁定期限均为 18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京东方通过直接持有华灿光电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不会减少，相关期限安排互相匹配。

2、《承诺函》《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及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向京东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华灿光电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华灿光电股东通过委托、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华灿光电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增持华灿光电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京东方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除外），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华灿光电的表决权比例，亦不

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协议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若华发科技产业集团违反承诺函导致京东方对华灿光电的实际控制地位受到不利影响，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将按届时华灿光电股份总市值的 1% 向京东方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壹亿元为限）。该承诺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华发科技产业集团不再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或京东方及其关联方不再是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因华发科技产业集团违反承诺事项导致京东方或京东方关联方不再是华灿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除外）（以较早届至者为准）之日止，承诺在有效期内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同日，和谐芯光与京东方签署了《协议书》，和谐芯光承诺在其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期间不会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委托表决权安排；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华灿光电的控制权；不会参与影响京东方对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协议书》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现下述情形之一起终止：（1）和谐芯光不再持有华灿光电股份；（2）京东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因和谐芯光违反协议约定导致京东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华灿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除外）；（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4）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5）华灿光电未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或在递交申请材料后又撤回申请的；（6）本次发行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7）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3 个月内，京东方未完成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8）因任何原因《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因此，《承诺函》《协议书》就不谋求华灿光电控制权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和和谐芯光持有华灿光电股份且京东方及其关联方为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和和谐芯光已承诺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华灿光电的控制权。

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京东方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充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持有华灿光电 23.01% 的股份，控制 26.53% 的表决

权；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将持有华灿光电 19.08%的股份，控制 19.08%的表决权，和谐芯光将持有华灿光电 11.28%的股份，控制 11.28%的表决权，京东方控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比例与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和谐芯光控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比例相差较大，京东方可以通过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及和谐芯光均承诺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以保障京东方控制权的稳定。根据华灿光电的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根据华灿光电的说明，目前京东方、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和谐芯光未就华灿光电的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进行协议约定，未来京东方成为华灿光电的控股股东后将行使其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对华灿光电董事会进行改选，确保其对董事会进行控制，从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拥有华灿光电控制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进而全面参与日常经营决策，认定京东方为华灿光电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4、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京东方将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成为华灿光电的控股股东，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自京东方 A 股上市以来，北京电控一直是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更。自京东方 A 股上市以来，京东方在历年上市公司年报、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重要公告文件中，均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北京电控的下属上市公司京东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灿光电新控股股东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1）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所获授权的情况

自北京电控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享有对京东方的实际控制权。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和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体现的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1	1997年1月27日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号)	“市人民政府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
2	1997年1月27日至1999年12月27日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集团有限公司(即北京电控前身)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单位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向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推荐经营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3	1999年12月28日（更名为北京电控）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号）	“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4	1999年12月28日-2009年6月19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北京电控更名。
5	2009年6月20日-2017年4月4日（北京电控股划入国管中心）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授权	北京电控股被划入北京国管，章程中北京电控董事会权限无变化。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p>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p>	
6	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修改，重点包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p>
7	2020年3月13日至今（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除依照有</p>	<p>依据《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p>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据权限提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建议人选，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	规，对北京市国资委、北京电控董事会等职权进行相应调整。

从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来看，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2）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对于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规范运作、提高回报、维护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2019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为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印发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北京市国资委相继出台了《市国资委以管资本

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由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形成。

2021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产权管理方面，明确由市管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子企业增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股权变动、企业内部国有股东之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等事项；授权市管企业决定部分债券融资事项，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党的十八大后，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转变，对下属各企业的管理权责更为清晰，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3）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转变

2017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2019 年版《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中，也相应将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审核”从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事项中删除。

在此背景下，2017 年，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对下属企业管理方面，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由“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制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的列举式描述修改为“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上述变化符合“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文件意见要求。

（4）北京电控具有对京东方的实际控制力，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

根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20]37号），2020年修订后北京电控《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六条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根据京东方出具的说明，“自京东方 A 股上市以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一直是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更。自京东方 A 股上市以来，京东方在历年上市公司年报、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重要公告文件中，均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除京东方外，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2022年10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燕东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直接持有燕东微 420,573,126 股股份，占燕东微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1.26%，北京电控还通过其下属单位、一致行动人等控制燕东微部分股份，北京电控合计控制燕东微 60.23% 的股份。燕东微在其 2022 年上市申请过程中，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电控，北京市国资委认可燕东微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燕东微现已上市。

2021 年京东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称，“北京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指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北京电控的下属上市公司京东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京东方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电控，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发行对象京东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无冲突，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京东方及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准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新控股股东京东方

京东方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基于核心能力和产业价值链延伸的多层战略布局，目前形成了以半导体显示为核心，传感器及解决方案、MLED、物联网创新、智慧医工以及车载、工业互联网、智慧零售、生态链投资等融合发展的“1+4+N+生态链”业务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东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币种	金额 (万元)				
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100.00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100.00	-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8,291.35	97.17	2.8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彩色滤光片、薄膜晶体管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币种	金额 (万元)				
						液晶显示器件用部件、材料、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的研发；销售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阵列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50,000.00	99.97	0.03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5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22,600.00	100.00	-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币种	金额 (万元)				
						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60,000.00	83.24	-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7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1）	人民币	2,400,000.00	8.33 （注3）	-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2）	人民币	2,600,000.00	47.14	-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 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等
9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	人民币	2,600,000.00	83.46	-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币种	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注 1：京东方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京东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京东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故京东方拥有对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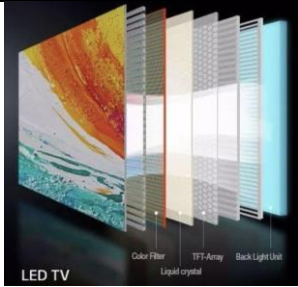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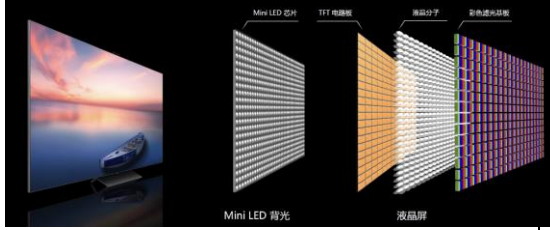

注 2：京东方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按照京东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京东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故京东方拥有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京东方拟受让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33%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京东方占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比将由 8.33% 增加至 36.67%，工商尚未完成变更。

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器及解决方案、MLED 及智慧医工等。其中显示器件业务为京东方的主要收入构成部分，显示器件业务系提供应用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display（微显示）等技术的端口器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工控、家居医疗应用、穿戴应用、白板器件、拼接、商用器件、VR/AR 等显示器件产品。

京东方主要的显示器件产品示意如下：



应用领域划分	平板电脑	手机	笔记本电脑	电视	显示屏	车载显示	穿戴设备	工业控制	家居/医疗	
按显示器件技术类型划分										
	TFT-LCD		OLED		Mini LED（背光）			Mini/Micro LED（直显）		

资料来源：京东方官网、第三方网站

京东方的显示器件产品是直接具备呈像效果的显示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之一 Micro LED 像素器件是多合一的芯片组合（200 到 500 微米），成千上万的像素器件还需要经过模组封装等后续产业链环节才能形成 Micro LED 显示器件。京东方不从事 Micro LED 像素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2）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是由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而来，目前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北京电控主要产业分布于高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装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电子信息服务（自服装备、广电装备、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商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等）、智慧园区五大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国计民生众多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京东方外，北京电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电子城 高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1,858.50	45.49%	2.81%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科技服务
2	北方华创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2,834.59	9.45%	33.76%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 装备、电子元器件
3	北京集成电 路装备创新 中心有限公 司	300,000.00	66.67%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 装备技术的研究，技 术服务，专业代理等
4	北京七星华 电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96,814.95	100.00%	-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	电声器件、专业音响 产品、声学工程及技 术服务；磁性材料及 器件、陶瓷材料及器 件的制造和销售；承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展览展示活动；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园区运营、物业管理等。
5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51.03	100.00%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6,264.14	57.97%	-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7	北京北广电	54,533.90	100.00%	-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京东方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68,098.20	66.25%	-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北京燕东微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101,923.85	41.26%	18.97%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及分立器 件制造和系统方案 提供商
10	北京电控产 业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00	50.00%	5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52.00	100.00%	-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12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19,500.00	85.00%	15.00%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酒店、写字楼及公寓租赁服务、中餐餐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6.33	100.00%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14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4.40	100.00%	-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15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453.00	100.00%	-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
17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100.00%	-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8	北京辉煌至 达电子工业 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4,965.52	100.00%	-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19	北京大华无 线电仪器有 限责任公司	3,411.00	100.00%	-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20	北京鑫元六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450.00	100.00%	-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北京京芝通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20.00	80.00%	-	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展览展示；劳务服务。	无实际业务
22	北京科创空 间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计算机；打字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市场调查；教育咨询；质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专利代理；人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科技孵化服务
23	北京牡丹电 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25,320.00	11.38%	-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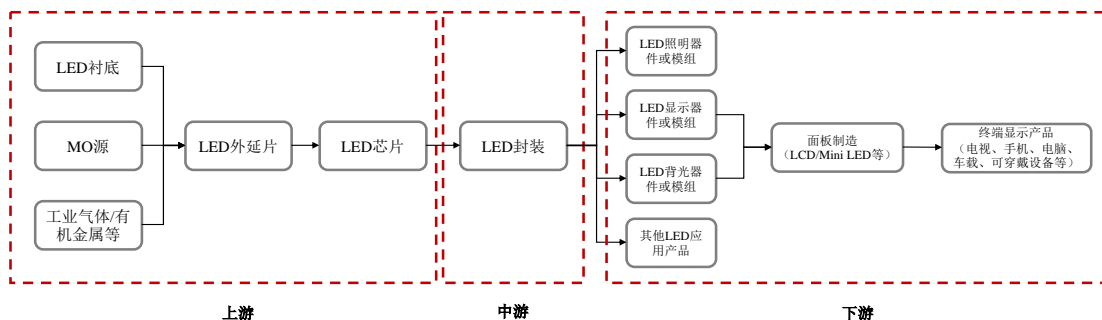
3、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华灿光电是业界领先的 LED 芯片及先进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为 LED 芯片、LED 外延片及蓝宝石衬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器及解决方案、MLED 及智慧医工等。其中显示器件业务为京东方的主要收入构成部分，显示器件业务系提供应用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display（微显示）等技术的端口器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工控、家居医疗应用、穿戴应用、白板器件、拼接、商用器件、VR/AR 等显示器件产品。

LED 产业链示意图



华灿光电主要从事的 LED 芯片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京东方主要从事的显示器件业务主要是指面板制造及终端显示产品制造，属于产业链下游。京东方与华灿光电处于产业链不同的环节，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随着 Mini/Micro LED 直显技术的进步，未来通过巨量转移技术生产的 Mini/Micro LED 省去了中间传统封装环节，华灿光电作为上游芯片厂和下游应用端更为紧密合作，但与京东方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衬底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京东方旗下子公司 190 家，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申请豁免披露的公司 120 家。京东方子公司详见附件 1。

(2) 华灿光电与北京电控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是由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改制而来，目前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北京电控主要产业分布于高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装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电子信息服务（自服装备、广电装备、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商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等）、智慧园区五大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国计民生众多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电控旗下子公司（剔除京东方及其旗下子公司）170 家，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申请豁免披露的公司 39 家。北京电控子公司详见附件 2。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此后与华灿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京东方和北京电控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生产产品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说明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

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认定

本次发行前，京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灿光电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持有公司股份 372,070,935 股。此外，New Sure Limited 与京东方签订了《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华灿光电全部股份 56,817,391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东方行使及管理。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京东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LED 芯片	4,218.40	2,381.64	334.81	5.23
北京电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京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LED 芯片	-	4.42	4.42	-
合计		4,218.40	2,386.07	339.24	5.23

报告期内，华灿光电存在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 LED 芯片产品的情形，合计 6,948.92 万元。其中向京东方全资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6,337.84 万元，主要产品为 Mini RGB、Mini 背光 LED 芯片等。

b.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电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京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机器设备等	6,707.98	7,456.41	1,039.43	38.69
合计		6,707.98	7,456.41	1,039.43	38.69

报告期内，华灿光电向京东方及关联方的采购中，主要是向北京电控控股子公司北方华创（实际合作主体为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合计金额为 15,242.51 万元。

c. 研发服务：2022 年 4 月，京东方全资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灿光电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灿签署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43.10 万元的研发服务采购合同，并于 2022 年 8 月向浙江华灿支付 42.93 万元。2022 年 9 月，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灿签署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64.36 万元的研发服务采购合同。

d. 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销售/采购/研发服务等交易对应的收/付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分别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均为业界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的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进行的经营决策，具有合理背景原因，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将成为上

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就此前已有业务的交易将由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且随着产能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将相应增长，存在与京东方、北京电控就此前已有业务的交易金额增加的可能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主要面向下游 LED 封装厂商及面板制造厂商，且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 Micro LED 相关机器设备。本次募投实施后，公司可能向京东方销售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进而新增关联交易，可能向北京电控采购 Micro LED 相关机器设备进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分别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均为业界领先企业，且在 LED 领域已有数年合作历史。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新增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的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进行的经营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a.京东方、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与公司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

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器及解决方案、MLED 及智慧医工等。其中显示器件业务为京东方的主要收入构成部分，显示器件业务系提供应用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display（微显示）等技术的端口器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工控、家居医疗应用、穿戴应用、白板器件、拼接、商用器件、VR/AR 等显示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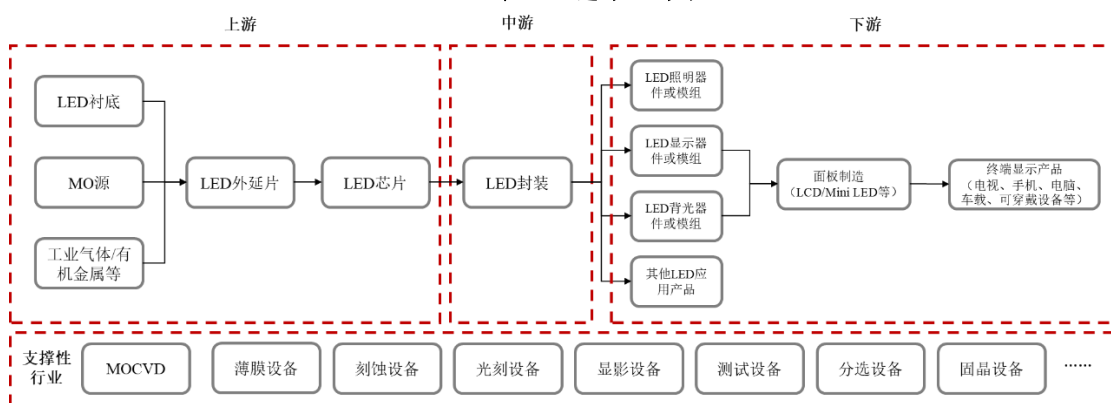
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其中电子工艺装备为北方华创的主要收入来源。北方华创电子工艺装备主要包括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和锂电装备，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功率器件、先进封装、微机电系统、第三代半导体、新能源光伏、新型显示、真空电子、新材料、锂离子电池等领域。

公司是业界领先的 LED 芯片及先进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为 LED 芯片、LED 外延片及蓝宝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芯片经客户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全彩显示屏、背光源及照明等应用领域，公司 LED 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室内外显示，车灯及各类照明，紫外、

红外等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的 LED 芯片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京东方主要从事的显示器件业务主要是指面板制造及终端显示产品制造，属于产业链下游；北方华创的电子工艺装备业务属于半导体生产制造的支撑性行业，覆盖半导体产业链全流程。因此公司销售向京东方销售 LED 芯片产品，向北方华创采购机器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LED 产业链示意图



b.京东方、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是各自产业链环节的领先企业

京东方是半导体显示领域的龙头厂商，2021 年度在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显示器显示屏、电视显示屏等五大主流产品销量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对于 MLED 业务，京东方 2021 年实现营收约 4.52 亿元，应用京东方独有的玻璃基主动式驱动技术，发布 75 英寸、86 英寸电视背光产品、34 英寸显示器背光产品，且 P0.9 显示产品实现全球首发；推出业内首款 PCB 基 55 英寸 Mini LED 拼接背光产品，打入高端安防市场；Mini LED 背光笔记本产品实现头部品牌客户量产交付；Mini LED VR 产品实现头部品牌客户量产导入。

北京电控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北方华创是国内产品体系最丰富、涉及领域最广的高端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在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新能源锂电装备及精密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和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半导体装备板块，北方华创半导体照明、第三代半导体设备持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Mini/Micro LED 工艺设备进入主流产线，第三代半导体设备实现批量销售。

对于公司与京东方、北方华创的此前已有业务而言，公司向京东方主要销售 Mini LED 芯片产品，向北方华创主要采购机器设备用于 LED 芯片生产制造。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和经营规模扩张，京东方、北方华创作为各自产业链环节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京东方、北方华创的交易规模可能也会随之增长。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而言，Micro LED 由于显示性能优异受到众多下游面板厂商的青睐，已向商用大型显示产品、多功能性头戴型与穿戴式设备等小型显示产品的方向迈进，预计未来一段时间，Micro LED 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由于京东方在下游显示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北方华创系国内半导体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基于供求关系和经营决策，与优质客户和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的生产制造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与京东方、北方华创发生关联交易。

c. 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已有数年的业务合作历史

公司向京东方供应的 LED 芯片在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上已逐步得到有效验证，双方通过加强合作，不断实现更好的联合创新与共赢。公司曾受邀参加京东方全球创新伙伴大会 2020（BOEIPC·2020），作为京东方战略合作伙伴，为其提供在多款创新产品上 Mini LED 芯片解决方案的应用。Mini LED 芯片产品层面，公司已与京东方达成了合作关系。而 Micro 芯片作为新型高端 LED 芯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在缓解激烈市场竞争带来的冲击的同时，保持公司在 LED 芯片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下游客户粘性，巩固与京东方等重要客户的合作深度。

公司向北京电控采购的 PECVD（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等机器设备具有较好的均匀性、稳定性，已用于公司 LED 芯片产品的氧化硅薄膜沉积及氮化镓干法蚀刻等生产环节。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可能向北方华创采购相关机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适用性和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的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进行的经营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①产品销售

对于产品销售，公司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的 LED 芯片主要发生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且以 Mini RGB、Mini 背光 LED 芯片产品为主，故选择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主要销售的产品售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下表价格比例系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除以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单价，大于 100% 表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高于京东方及关联方，小于 100% 表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低于京东方及关联方。

期间	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 产品类别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除以 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均价	占向京东方及关联 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Mini RGB	91.00%	90.09%
	Mini 背光	90.84%	9.40%
	合计	90%~91%	99.48%
2021 年度	Mini RGB	92.83%	69.84%
	Mini 背光	112.34%	27.95%
	合计	92%~113%	97.79%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基本可比，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价格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品种的销售结构、技术参数等不同导致。

进一步地，由于公司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的 LED 芯片涉及细分产品品种较多，产品差异较大，故选择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细分产品品种售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下表价格比例系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除以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单价，大于 100% 表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高于京东方及关联方，小于 100% 表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低于京东方及关联方。

期间	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 金额前五名产品品种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除以 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均价	占向京东方及关联 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期间	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金额前五名产品品种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除以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均价	占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9月	RF09E-FCD2A	109.89%	33.68%
	GF09E-BBZBFA	82.64%	16.94%
	BF09E-BBZAFA	91.89%	14.04%
	RF06D-XGD27	85.66%	13.47%
	GF06D-DAZM1A	106.71%	6.52%
	合计	82%~110%	84.66%
2021 年度	RF09E-FCD2A	109.46%	20.93%
	BF20K-DCZ6AA	207.51%	18.62%
	RF06D-XGD27	90.34%	16.90%
	GF09E-BBZBFA	83.58%	10.46%
	BF09E-BBZAFA	95.95%	8.38%
	合计	83%~208%	75.29%
	剔除异常值	83%~110%	

2021年，公司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向其他客户销售的BF20K-DCZ6AA产品尚处于送样阶段且其他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导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BF20K-DCZ6AA产品价格较高，剔除BF20K-DCZ6AA产品，公司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的比例为83%~110%，处于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2022年1-9月，公司向京东方及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的比例为82%~110%，处于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设备采购

对于设备采购，公司针对大额生产性设备实行招标采购，经公司严格的招标程序后选定供应商。北方华创作为国内半导体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以往合作中，双方主要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方华创的采购以定制化的PECVD、ICP等机器设备为主，价格主要采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公司设备采购招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竞标方多为国外半导体设备厂商，北方华创设备价格相比其他国外竞标方价格较低，主

要原因：我国半导体设备整体国产替代水平较低，伴随着国家近年对半导体产业不断的政策扶持、加大投入力度，国产半导体设备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巨大转变，国内 PECVD、ICP 等半导体设备厂商已在客户触达方面做出许多有利尝试。但由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产品认证壁垒，国外知名设备企业具有规模大、进入市场时间长、垄断地位突出、国际化布局完备等优势，客户在选择半导体设备供应商时仍会考虑行业巨头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可靠性，存在一定程度的惯性和粘性，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在竞争过程中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多凭借性价比高、本地化服务等优势进入客户供应链，因此北方华创相关设备的报价相比其他国外竞标方较低，具有合理性。

北方华创半导体设备布局涵盖刻蚀、沉积、清洗、热处理、检测等多环节，下游覆盖逻辑、存储、功率、三代半导体、光伏、面板等多领域，是国内半导体设备供应商的龙头企业。北方华创自成立便开始研发刻蚀技术，2005 年第一台 8 英寸 ICP 刻蚀机上线，是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一台干法刻蚀机；目前北方华创已经形成对硅、介质、化合物半导体、金属等多种材料的刻蚀能力。北方华创尤其在国产 ICP 刻蚀技术方面具备领先地位，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硅刻蚀机已突破 14nm 技术，进入主流芯片代工厂。此外，北方华创开发的卧式 PECVD 已成功进入海外市场，为多家国际先进光伏制造厂提供解决方案。而硅外延设备在感应加热高温控制技术、气流场、温度场模拟仿真技术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达成了优秀的外延工艺结果，获得多家国内主流生产线批量采购。在全球刻蚀机、PECVD 等半导体设备市场中，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应用材料、先晶半导体等国外品牌占据绝对优势，北方华创作为国产设备厂商龙头，在国内品牌中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实现了有效突破和替代，因此公司基于设备稳定性、销售价格、市场地位等方面因素向北方华创采购 PECVD、ICP 等设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新增关联交易将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京东方及关联方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a.关联销售占发行人、京东方及关联方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的关联销售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销售	4,218.40	2,386.07	339.24	5.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0.76%	0.13%	0.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的关联销售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京东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于 Mini LED 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 Mini LED 芯片占公司 Mini LED 芯片销售总额及 LED 芯片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向京东方销售 Mini LED 芯片金额	4,196.51	2,333.44	312.52	0.51
占公司 Mini LED 芯片销售总额比例	23.29%	9.96%	2.58%	0.01%
占公司 LED 芯片销售总额比例	4.52%	1.32%	0.21%	0.0003%

Mini 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成为 LED 市场未来发展的新趋势，但出货量占整体 LED 市场规模仍较小，且行业内具有 Mini LED 芯片量产出货能力的厂商较少。公司作为上游 LED 芯片的领先企业，Mini LED 较早送样京东方，并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完善产品性能，京东方作为下游行业知名公司率先推广 Mini LED 应用产品，因此在 Mini LED 产品开发及应用推广早期，公司对京东方 Mini LED 芯片的销售金额占公司 Mini LED 芯片销售总额的比例逐年提升至 23.29%，但占公司整体 LED 芯片销售总额的比例仍然较小，均在 5% 以内，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京东方的依赖。

同时在京东方产品体系中，LED 芯片成本仅是京东方总体营业成本中的较小一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 LED 芯片占京东方整体显示器件及 MLED 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 以内。针对京东方产品体系中对 LED 芯片的整体需求而言，报告期各期的整体需求量分别约为 21,234 万元、25,482 万元、42,070 万元及 29,842 万元，其中来源于公司的 LED 芯片比例均在 20% 以内，因此京东方不存在对公司的依赖。

后续随着 Mini LED 市场应用逐渐成熟及 Mini LED 芯片产能放量，需求方及供给方将进一步多元化。根据市场 Mini LED 芯片的产能规划及目前市场占有率看，未来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聚灿光电等厂商将根据各自产品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匹配下游面板、屏幕、模组等厂商的相应需求，彼此形成差异化竞争和合作的态势，不会导致公司与京东方之间出现单一依赖的情形。

b. 关联采购占发行人、京东方及关联方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的关联采购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6,707.98	7,456.41	1,039.43	38.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13%	2.59%	0.41%	0.01%
占机器设备购置总额比例	11.99%	7.38%	2.29%	0.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的关联采购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北京电控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在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产品体系中，LED 行业机器设备仅是北方华创总体营业收入中的较小一部分，报告期各期，北方华创向公司销售的机器设备占其整体电子工艺装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 以内，因此北方华创不存在对公司的依赖。

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主要面向下游 LED 封装厂商及面板制造厂商，且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 Micro LED 相关机器设备。本次募投实施后，公司可能向京东方销售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进而新增关联交易，可能向北京电控采购 Micro LED 相关机器设备进而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具体如下：

a. 预计向京东方关联销售规模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计划和效益预测，项目建设实施规划为 12 年，于第 1 年开始投产，尚未形成收入，第 2 年开始小规模量产，释放小部分产能，此后产能逐步爬坡。公司基于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综合考虑届时的行业环境、市场情况、商业谈判等因素，可能会向京东方进行关联销售，T+2~T+12 年预计该关联销售金额占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整体新增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因此，募投项目产品关联销售预计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京东方的依赖，新增关联销售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预计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关联采购规模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拟使用 104,027.70 万元进行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公司基于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可能会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进行关联采购，该关联采购规模将受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情况、设备需求及商业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预计该关联采购金额占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整体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10%。因此，募投项目设备关联采购预计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北京电控的依赖，新增关联采购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计划、效益预测和投资计划，公司基于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预计 T+2~T+12 年向京东方进行关联销售金额占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整体新增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预计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进行关联采购金额占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整体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10%。

考虑到公司预计向北方华创采购机器设备以 PECVD、ICP 等为主，该等设

备的国产厂商近年来进步较快，且公司对于大额生产性设备实行招标采购，若未从北方华创采购，公司亦可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选择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以满足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需求，即公司未从北方华创采购设备对募投项目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 T+2~T+12 年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整体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10%，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整体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京东方及北京电控的依赖，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控制新增关联交易比例的具体措施

a.控制新增关联销售比例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关联销售比例：

（a）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根据行业环境、市场情况、关联交易限额等预计对关联方的销售计划金额，并将相关议案报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批；

（b）在日常销售管理中，实行关联交易客户专线管理，通过公司销售平台统计关联交易客户的交易金额，定期反馈至关联销售管理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平台助理、平台经理、销售组长、事业线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关联销售金额达到销售计划金额 50%之前，按周反馈销售金额；金额区间在 50%-80%时，每三天反馈销售金额；金额超过 80%时，每天反馈销售金额，直至募投项目关联销售达到销售计划金额之前则停止销售；

（c）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 Mini/Micro LED 技术研发的芯片企业之一，在中高端 LED 显示芯片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除京东方外，公司将积极开拓辰显光电、康佳光电、国星光电、希达电子、晶台光电、雷曼光电、利亚德、奥视威等行业头部客户，严格控制关联销售比例。

b.控制新增关联采购比例的具体措施

（a）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设备需求、关联交易限额等预计对关联方的采购计划金额，并将相关议案报总裁办公会、董事会、

股东大会（如需）审批；

（b）在日常采购管理中，实行关联交易供应商专线管理，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统计关联交易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定期反馈至关联采购管理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业务员、采购经理、采购总监、需求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每笔关联采购订单下达之前，判断累计设备采购金额（含本次采购）是否已达到关联采购计划限额，如未超过，则正常采购，如已超过，则停止采购；

（c）增加具有同类设备生产销售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技术评比环节，扩大能够进入商务定标环节的供应商范围，综合考虑设备价格、供应商市场地位、售后评价、规避设备供应风险等因素，扩大供应商的份额分配范围，严格控制关联采购比例。

④京东方及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京东方及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新增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与关联股东回避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事项，以及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于商业需求及经营发展策略等因素，预计将与京东方及关联方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则按照交易双方协商谈判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关联采购，除特殊的定制化设备外，常规设备或原材料均通过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招标采购，从产品质量、价格等维度综合评选供应商。对于关联销售，公司以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出货量、客户品牌效应、产品实际成本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3）保证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a. 保证新增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销售价格管理机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价格管理制度，制定对京东方及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以保证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具体来说：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相关销售事业线负责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及《市场价格表》，制定募投产品销售的《指导价目表》，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月更新，其中产品指导价格由销售中心/首席市场官、销售组长、销售事业线负责人、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财务中心/成本与分析部代表、企划中心代表、总裁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作为当月所有销售产品的指导价。

在确定募投项目产品对京东方及关联方的具体销售价格时，参照指导价分三级权限，按照如下原则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A）销售价格<指导价或无指导价，由销售组长、销售事业线负责人、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总裁审批；（B）销售价格 \geq 指导价 0%~X%(含 X%)，由销售组长、销售事业线负责人、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审批，具体 X 由事业线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制定，通常为 10~20；（C）销售价格 $>$ 指导价 X%，由销售组长审批。

b. 保证新增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工艺类和甲供类设备询比价管理办法》中工艺类设备的相关询比价要求，制定向京东方及关联方的设备采购价格，通过对招标价格的过程管控实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于非独家供应的一般设备，考虑交期、与现有设备匹配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选，在相同的情况下价低者得；对于部分国内没有其他替代供应商的特殊设备，通过比较国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作为决策依据。

价格招标过程管控包括初步筛选受邀单位、技术评比、投标流程管控和商务定标等流程，具体来说：

（a）初步筛选受邀单位：采购员收集受邀单位信息，工艺类设备招标的参与家数不设限，对于项目金额 \geq 50 万元的，受邀单位需审批至采购总监；

(b) 技术评比：采购中心组织对应的技术交流会，由需求部门主导，对工艺类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从产能、核心部件、保修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比，最终的评定结果分成：正常采购、试用、无法采购；

(c) 投标流程管控：采购员在收集完相应资料后，通过线上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线下方式进行商务电子投标，开标过程在内审和财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d) 商务定标：在交期满足的情况下，若技术评比环节结果为“正常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 2 ，则按照价格最优原则进行定标，同时为了平衡供应商、规避单一供应商风险，综合考虑设备价格、供应商市场地位、售后评价等因素分配各个供应商的具体份额；若数量仅为 1 家，则供应商的选定需要经过需求部门分管副总裁、需求部门分管总经理、财务总监、总裁逐级审批。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京东方及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将主要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京东方本次认购系完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现控股股东或现实际控制人、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京东方已就上述内容出具承诺函。具体而言，本次认购所需资金约 20.84 亿元，京东方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结合的方式筹集，其中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不超过认购总额的 60%，剩余部分采用自有资金。京东方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华灿光电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

押取得的融资。截至 2022 年末京东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为 688.00 亿元，京东方具备充分的支付能力。

华灿光电、华发科技产业集团、珠海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华灿光电、华发科技产业集团、珠海市国资委已就上述内容分别出具承诺函。

综上所述，京东方本次认购系完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北京市及珠海市的国资监管机构已批准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批复意见，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202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22]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京东方认购华灿光电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 372,070,935 股股份并取得华灿光电控制权的整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京东方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京东方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022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珠国资[2022]236 号《关于华灿光电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京东方的意见》，同意华灿光电向京东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070,935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

80%，发行规模 2,083,597,236 元。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华灿光电本次发行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了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审核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完备、合规。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获取京东方出具的《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查阅 NSL 与京东方签署的《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查阅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向京东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查阅和谐芯光与京东方签署的《协议书》；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取发行人就控制权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查阅北京电控公司章程内容、公司章程变更的已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等文件；获取京东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查阅燕东微上市申请回复；

（3）获取京东方和北京电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取得京东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北京电控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并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京东方、北京电控报告期内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模式等具体内容；

（6）获取京东方出具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相关承诺函，获取华灿光电、华发科技产业集团、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7）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国资产权[2022]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批复》；

（8）查阅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珠国资[2022]236号《关于华灿光电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京东方的意见》；

（9）获取京东方出具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相关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京东方拟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2,070,935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和 NSL 的股份锁定期限均为 18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京东方通过直接持有华灿光电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不会减少，相关期限安排互相匹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和和谐芯光持有华灿光电股份且京东方及其关联方为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和和谐芯光已承诺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华灿光电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拥有公司控制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进而全面参与日常经营决策，认定京东方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准确；公司与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3）公司与京东方、北京电控之间的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公司与京东方及

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将继续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京东方及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京东方本次认购系完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本次发行现已取得北京市及珠海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完备、合规。

二、《问询函》问题 2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 LED 芯片及衬底片实现收入 119,52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1.45%；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24,865.08 万元，同比减少 54.83%。申报材料称 LED 终端需求低迷，导致发行人 LED 芯片及衬底片收入出现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净利润-9,900 万元至-6,900 万元，同比减少 174%至 206%。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在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产能利用率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成本偏高，毛利率偏低。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中 LED 衬底片毛利率为 1.34%、其他业务毛利率 2.70%，申报材料称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黄金、铂等贵金属回收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4.53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因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低迷、行业因素等影响，计提 17,294.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灿受到三起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 1,000.0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发行人转型升级的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中 LED 芯片、LED 衬底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否，请结合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发展、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对应产品、业务模式、客户情况，以及发行人贵金属材料利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说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性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7）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说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灿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苏州华灿受到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

苏州华灿因动力楼二楼电源间（动力二楼 UPS 间）铅酸蓄电池发生火灾被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张（消）行罚决字（2019）032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苏州华灿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主要责任人李永江被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张（消）行罚决字（2019）03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李永江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苏州华灿和主要责任人李永江分别被处以三万元和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在违法行为罚款区间内属于较低水平。同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苏州华灿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2、2020 年 6 月苏州华灿受到金港海关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苏州华灿下发了编号为金港关稽告字[2020]0016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对苏州华灿因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苏州华灿漏缴税款金额为 15,040.28 元，被处以罚款金额为 8,000 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为 53.19%，在违法行为罚款区间内属于较低水平。同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苏州华灿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3、2020 年 10 月苏州华灿受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苏州华灿因对外销售氨水，经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和检测后发现氨水浓度为 16.9%~17%、属于危险化学品，被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张应急行罚字[2020]78 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华灿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40,914.70 元，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华灿违法所

得为 240,914.70 元，超过 5 万元，因此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苏州华灿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虽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但相关法规未明确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作出前述处罚的政府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苏州华灿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灿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苏州华灿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性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0.03	0.01	-	-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	-	-
合计	1,000.03	0.01	-	-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分别 0.01 万元及 1,000.03 万元，其中 2022 年 9 月末在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系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按照合同约定存入承兑金额 10% 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	30,000.00	-	-
合计	-	30,000.00	-	-

注：上表短期借款于 2021 年末计提的利息金额为 39.8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

2、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性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决定并办理授信的相关具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期至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除延长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外，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方案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款余额	1,000.03	0.01	-	-
贷款余额	-	30,000.00	-	-

注：上表贷款余额于 2021 年末计提的利息金额为 39.8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000.03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系受限资金，受限原因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存入承兑金额 10% 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贷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4、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公告，就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282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1、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

（1）存款利率差异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存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同期外部商业 银行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	1,000.00	2022.4.12	2022.10.12	1.3%	1.1%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为 1.3%，同期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为 1.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贷款利率差异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同期外部商业 银行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	20,000.00	2021.09.29	2022.03.09	4.35%	4.15%~4.37%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10.22	2022.04.12	4.35%	4.15%~4.37%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为 4.35%，同期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为 4.15%~4.37%，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

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财务公司是广东省第七家、珠海市第二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届时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9月9日在珠海横琴新区注册成立。财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华发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灵活、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资金运营能力，在财务公司办理相关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除华灿光电外，财务公司亦为华发集团旗下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与华发集团关系	具体内容
300621.SZ	维业股份	控股子公司	2022年12月，维业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维业股份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600325.SH	华发股份	控股子公司	2022年4月，华发股份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华发股份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
000532.SZ	华金资本	控股子公司	2021年4月，华金资本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华金资本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
0982.HK	华发物业服务	控股子公司	2023年2月，华发物业服务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华发物业服务提供存款服务
6188.HK	迪信通	控股子公司	2022年11月，迪信通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迪信通提供若干金融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为 1.3%，同期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为 1.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为 4.35%，同期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为 4.15%~4.37%。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同期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灿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相关协议；

（3）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就与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5）查阅公司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同期存贷款合同/协议，并对比与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

（6）查阅财务公司与华发集团旗下其他上市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灿受到的三起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日常关联性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

额为 1,000.03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系开具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同期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发行后拟投入 1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的开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拟在珠海厂区建设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将形成年产 **Micro LED 晶圆 5.88 万片组、Micro LED 像素器件 45,000.00kk 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按照项目 12 年的建设及运营期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税后）为 19,180.44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8%，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7.01%。前次募投项目 **mini/Micro LED**（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与制造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5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Micro LED** 产品处于与设备厂商以及下游战略客户联合开发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 **Micro LED** 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现有 **Micro LED** 产品销量与客户情况以及 **Micro LED** 芯片处于起步阶段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量产能力，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低迷、**LED 晶圆代工厂产能利用率下降存货高企的现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主要为 Mini LED 和 Micro LED 芯片混合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12 年的建设实施规划与行业技术发

展趋势和迭代周期是否相符；（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分类核算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效益预测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是否合理、谨慎；（6）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计划投资 104,027.70 万元，请结合具体设备的拟采购来源及国产替代情况等，说明该项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成本变动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7）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9）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及节能审查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0）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

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1	项目用地预审	2023年1月已完成
2	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	正在准备挂牌资料及办理挂牌手续，预计2023年5月中旬完成
3	完成土地招拍挂	预计2023年6月下旬完成
4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预计2023年7月完成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于 2023 年 1 月核发的用地预审复函，募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完成用地报批转建手续，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在《珠海市金湾区 D-JW6-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不涉及林业用地。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分局已经在积极配合推进该地块招拍挂工作，在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该用地招拍挂工作的情况下，贵司取得该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上述拟出让用地无法按照计划出让，我分局将依规定依程序积极按照我区产业政策，重新选址，以满足贵司用地需求，保障项目实质性落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募投资项目用地取得进度，根据土地挂牌出让信息及时依法参与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等，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保障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亦已考察募投资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周边的地块，若未能顺利取得该项土地，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沟通，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资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该用地招拍挂工作的情况下，公司取得该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资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及节能审查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珠环建表[2023]31 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的节能审查正在办理中，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预计完成时间
1	编制能评报告	预计2023年3月已完成
2	将能评报告报告送至金湾区有关部门审查	预计2023年3月已完成
3	通过专家评审	已正式报送省级发改部门审核，预计2023年4月底完成
4	获得广东省节能审查有关部门批复	预计2023年6月完成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已就其拟建设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1-440404-04-01-288337）的节能审查事项与我单位进行初步沟通。经初步评估，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两高’行业项目，能满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及其他能源监管要求，预计该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42、半

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将LED外延片、LED芯片、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显示器件等与LED相关的若干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鼓励方向。

2021年以来，中国进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发展周期，“十四五”相关产业规划持续支持LED技术发展和突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印发的《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重点支持发展OLED、AMOLED、Micro LED、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当地产业政策鼓励方向。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违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负面报道。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404-04-01-28833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Micro LED晶圆制造和	办理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封装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3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之“LED 外延片、LED 芯片”、“3974 显示器件制造”之“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LED）”显示器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中，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3974 显示器件制造”之“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显示器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除节能审查手续尚在办理中外，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程序，无需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待取得项目用地后，发行人将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开工建设的其他常规许可批复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发行人在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立项备案程序。发行人办理备案过程中，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规定的需要核准的项目，因此属于在区发改委办理项目备案的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未被要求履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备案或核准程序，也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特殊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404-04-01-288337）。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制造，不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手续申请过程中均不涉及集成电路行业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情况复函；了解募投

项目用地取得办理进展，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情况说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2）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了解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办理进展，并获取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

（3）查阅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该用地招拍挂工作的情况下，公司取得该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除节能审查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募投项目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程序，无需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待取得项目用地后，发行人将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开工建设的其他常规许可批复文件。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 4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张隽

王恺

沈萌

附件 1：京东方控制的子公司

京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衬底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末，京东方控制的子公司名单（未豁免部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88,291.35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彩色滤光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部件、材料、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的研发；销售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阵列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600.00	万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
3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47.00	万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及维护；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生产、销售等。
4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万元	生产电子管、维修真空干泵（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真空电子器件、工模具及零件、自动化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干泵维修服务
5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11,538.00	万美元	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直接显示屏及相关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Mini /Micro LED 直接显示/背光封装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6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7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	OLED(有机电致发光)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8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4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开发等。
9	鄂尔多斯市溟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的投资	对能源的投资
1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万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 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等
1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万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12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0	万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14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制造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财务、税收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
15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5,816.01	万元	生产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工业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万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生产、销售
17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7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8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6,7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19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	万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20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32,575.40	万元	制造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销售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五金交电、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家具、家用电器、服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售后服务；	园区物业服务、物业出租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租摆花卉；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家庭服务；热力供应；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5,542.00	万元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员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2	北京东方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万元	科技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	科技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23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医疗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4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3,310.52	万元	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服装、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音响设备、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灯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I、II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中养老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办公场所租赁
25	苏州京东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	物业管理服务
26	北京京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染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体育竞赛组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礼仪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	
27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8	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BO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Ltd）	66,000.00	万美元	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29	京东方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亿印尼卢比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0	京东方俄罗斯有限公司	570	万卢布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1	京东方巴西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80	万雷亚 尔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2	台湾京东方有限公司	300	万新台 币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3	京东方南非有限公司	11	万美元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4	京东方日本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万日元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5	京东方新加坡有限公 司	7.65	万新加 坡币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6	京东方美国有限公司	25	万美元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7	京东方印度有限公司	600	万印度 卢比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8	京东方英国有限公司	11	万美元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39	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	万美元	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境外投资控股平 台
40	京东方中东有限公司	40	万迪拉 姆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41	京东方欧洲有限公司	5	万欧元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42	京东方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40,170.90	万美元	境外控股及贸易平台	境外控股及贸易 平台
43	京东方智慧零售（香 港）有限公司	13,600.00	万欧元	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投资平台
44	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	9,500.00	万韩币	境外营销平台	境外营销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5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文艺创作；电脑动漫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器具、机械设备；生产 Mini/Micro LED；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工程设计。	Mini /Micro LED 直接显示/背光封装、模组及终端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46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	万元	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
47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万元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48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65,148.24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	工业传感器、医疗生物、智慧视窗、微波通信、消费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等领域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00	万美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光电传感器、基因测序传感器、分子天线传感器、多体征传感器、安防传感器及其相关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子显示产品、传感器及其原材料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专项许可业务除外）；生产 Mini LED 及传感器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光电传感器、基因测序传感器、分子天线传感器、多体征传感器、安防传感器及其相关元器件。	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
50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125.00	万元	显示产品、显示相关产品及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制造精密电子金属零件、半导体器件及微型模块、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技术开发、	金属零件加工和玻璃减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进出口的除外）。	
51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精密电子金属零件、半导体器件及微型模块、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加工、制造、销售；液晶面板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面板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显示产品、显示相关产品及设备研发、加工、销售；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通讯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进出口的除外）。	金属零件加工和玻璃减薄
5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29,347.48	万元	一般项目：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53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	万元	显示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系统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产品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
5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万元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他电子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55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 产品
56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0	万元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
57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269.01	万元	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照明器具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科技领域内、计算机软硬件、电力、电站运营维护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新能源电力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再分包的包装种子、花卉、树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租赁；软件开发；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太阳能电池、光伏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节能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8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字视音频技术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可视电话机、移动电话机以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I类医疗器械、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钟表、眼镜、玩具、食品；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信创园业务的开展平台
59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2,125.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纸制品、模具、装饰材料、医疗器械I类、II类、灯具、日用品、家具；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市场调查；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出租商业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	投资控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55,000.00	万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61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82,671.41	万元	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用背光源、LED 显示屏、移动显示（车载、工控、医疗、穿戴、电子货架标签）整机系统、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和配套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检测业务；节能、环保产品的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用背光源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62	京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工艺美术创作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内部培训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10,976.7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PUE 值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PUE 值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及平台服务
64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品、化妆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零配件；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初级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玩具、化妆品、家具；贸易代理；翻译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票务代理；代订酒店；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铁路客运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咨询；酒店管理；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庭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园区物业服务等
66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设备维修（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设备租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
67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42,409.58	万元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清洁用品、卫生间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维修（需专项审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
68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325.00	万元	生产真空灭弧室、真空断路器、中低压成套开关柜；销售真空电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真空电子器件、工模具；生产电子管；维修干泵等
69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节能技术、环保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太阳能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和绿色建筑、电力、电站运营维护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	开展设施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和环保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照明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半导体显示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附件 2：北京电控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京东方是北京电控控制的子公司，对于京东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企业信息和业务情况已在附件 1 中涵盖，此处不再重复列示。截至 2022 年末，北京电控控制的子公司（不含京东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未豁免部分）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4.40	万元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2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万元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3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	万元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411.00	万元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5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453.00	万元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6.33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7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33.90	万元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51.03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9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52.00	万元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 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814.95	万元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声器件、专业音响产品、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及器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园区运营、物业管理等。
11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对外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65.52	万元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19,500.00	万元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酒店、写字楼及公寓租赁服务、中餐餐饮服务)
14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开展集成由路装务技大的研究，技术服务，专业代理等
15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98.20	万元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6,264.14	万元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7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58.50	万元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1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910.41	万元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制造
20	北京京芝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展览展示;劳务服务。	无实际业务
21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20.00	万元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2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43.98	万元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23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301,666.67	万元	生产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电动汽车电池包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元锂电池模组及 PACK
24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万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芯和模组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	三元锂电池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 798 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广告及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美术及工艺品设计;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票务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绘画技术培训;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工艺美术品
26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	文化创意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品牌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出版物零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北京七九八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拍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6日,限1层3号部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陶瓷制品、玻璃制品、文具用品、集邮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拍卖；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8	北京建通鸿雁宾馆有限公司	63.03	万元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打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体育用品、文具用品;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用房;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加工、制造电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 技术推广服务。	加工、制造电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
30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修理、设计电子产品及设备、无线电元器件; 家居装饰;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屋租赁;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 设计机械零配件、模具; 加工、制造机械零配件、模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31	格林斯乐(GreenSolar)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欧元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为光伏集成应用系统提供解决方案
32	Naperómű GS Alpha Kft.	3,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空壳公司,尚未运营)
33	Naperómű GS Delta Kft.	3,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空壳公司,尚未运营)
34	Greensolar Beta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3,200,000.00	匈牙利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Társaság				
35	Greensolar Gamma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3,2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36	Szalóka Napkele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3,2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37	Szalóka Napnyuga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3,2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38	Göcsej Szépítő Kereskedelmi És Szolgáltató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3,0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39	Naptermé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3,1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40	Napelem Trade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3,1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41	Techdev 2000 Környezetvédelmi Technológiákat Fejlesztő És Szolgáltató Korlátolt	4,700,000.0 0	匈牙利 福林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42	RC DEVELOPMENT OSUM RO SRL	46,370.00	罗马尼亚列伊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43	RC DEVELOPMENT DESET RO SR	46,370.00	罗马尼亚列伊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44	RC DEVELOPMENT DEVAT RO SRL	46,370.00	罗马尼亚列伊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45	深圳市蛇口牡丹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牡丹牌系列产品和其他电子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数字电视技术研发；数字电视项目的投资；房地产经纪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46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7,021.42	万元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生产偏转线圈、显示器及显示设备系列产品(裸眼立体显示器、数字信息显示设备、数字信息拼接显示设备及其他)、立体摄像自动调整装置(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系列产品、光伏系统;开发偏转线圈、显示器及显示设备系列产品(裸眼立体显示器、数字信息显示设备、数字信息拼接显示设备及其他)、立体摄像自动调整装置(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系列产品、光伏系统、及其产品相关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信息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办公设备方案（打印机、电子大屏）及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企业 ESG 业务服务；央国企数字电商专业化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数码媒体节目设计及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安防产品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等。
47	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万元	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消防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玩具、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乐器、鞋帽、照相器材、针纺织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数字音视频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测试、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培训及产品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8K 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有 8K UHD 信号发生器(HDMI)、8KUHD 信号发生器(12G SDI)、8K HDR 信号发生器等多款系列产品。
48	烟台牡丹智慧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会议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研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智能设备的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防水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乐器、鞋帽、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维护(基于IMS基础架构的云视频会议,大数据采集处理,AR/VR应用及解决方案);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49	北京牡丹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等。
50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乐器、鞋帽、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管理和运营电商平台;数码媒体节目制作、视觉艺术设计及文创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出版物零售等。
51	北京牡丹数字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演出经纪;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餐饮管理;设计、	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03.86	万美元	开发、生产光电存储设备、数码小家电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53	北京大华品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
54	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家居装饰;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中餐(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55	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	5,013.64	万元	制造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仪表、热量仪表、温度仪表、阀门定位器;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维修仪器仪表、环保水处理设备;工业控制系统软件、水处理设备及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制造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仪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工业控制系统软件、水处理设备及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仪表、分析仪器、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销售自产产品;安装、维修仪器仪表,环保水处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流量计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仪表
57	北京瑞普韦尔仪表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造电子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表
58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人才中介服务;科技孵化;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塑料制品、工艺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类、II类;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孵化器业务; 技术转移服务业务; 产业创新服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9	北京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6.55	万元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塑料制品制造;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60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36,199.00	万元	制造、加工广播电视设备(除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汽车电子产品、录像机;有线电视工程的安装;生产计算机外部设备、数字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数字通讯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改装专用车;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涉及特种车制造、平安城市、智慧建筑、综合安防、智慧社区、安防产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及产品;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1	北京凌云达电视设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电视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劳务服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空调制冷设备、消防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62	北京东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	电子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批发、零售、代销、代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土产品服务、日用品、汽车配件;复印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园林绿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63	北京燕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万元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64	北京久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00	万元	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供暖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65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154.24	万元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包装光盘，与经营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67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投资
68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3,972.48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备安装、维修；应用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I、II类医疗器械；生产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加工、制造远程虚拟服务营业厅系统产品（自助服务设备、机箱、机柜、模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助服务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服务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9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50.00	万元	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集群通信系统、日用电子器具;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包括LCD大尺寸显示面板外观检测设备、手机模组外观检测设备、显示面板边缘检测设备、玻璃盖板检查设备;OLED显示面板亚微米裂纹外观检查机;Mini LED显示面板切割后边缘检查机;面均匀性检测设备、自动打包机等。
70	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劳务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医疗器械(限I类)、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自产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业务
71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	组装、制作自助服务设备(如自助提款机、查询机、售票机、检票机、面板检测设备、点灯机等);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主要产品包括宏观/微观检查机等显示面板检测设备、晶圆宏观缺陷检测设备和OLED显示面板自动老化设备、自动分拣设备等自动化产品以及自动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接设备（点灯机）、激光修复机等激光类产品、探针单元等备品备件。
72	北京兆维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网络通讯设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
73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专业承包;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制造、销售与工程项目配套的终端机、视频产品(不含彩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光纤、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业务
74	天津中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广播电视发射、差转、通讯、微波、雷达、录像设备及配套件、仪器、有线电视、监视器、传真机、交通管制设备、模具、木器、广播及通信铁塔、桅杆产品及输电线路铁塔、金属结构、建筑钢结构制造、加工、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钢材批发兼零售;钢结构及塔桅杆架设(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电子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及通信铁塔、桅杆产品,机加工钣金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5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727.30	万元	制造电视配件;货物运输;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光电子器件、照明灯具、显示屏、模具、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制造电视配件;货物运输;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光电子器件、照明灯具、显示屏、模具、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76	北京吉逊通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加工、组装电视机用彩色偏转线圈;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空壳企业
77	北京飞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7.69	万元	制造、加工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晶体器件、机床数控、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租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78	北京通易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投资管理;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劳务派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9	北京易亨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服务、孵化器、房屋租赁
80	北京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7,828.44	万元	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责任保险;家用电子产品(除电视机)、通讯设备及配件、雷达整机的开发、检测、维修、销售;日用品维修;音响设备安装;彩扩;物业管理;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矿产品、花卉;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组织展览展示;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从事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1	北京北无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136.96	万元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机械 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 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空壳企业
82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 一厂有限公司	10.06	万元	塑料电视机箱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83	北京市计算机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3,929.48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销售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电子 器件、安装修理、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塑料薄 膜制品（塑料袋）；修理机械设备；出租写字间（非住宅）。（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84	北京瑞普百灵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21.60	万元	物业管理；写字间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85	北京市半导体器件 六厂有限公司	1,038.50	万元	各种集成电路、场效应管、传感器、二次仪器仪表、二极管、电子 元器件的制造；各种集成电路、场效应管、传感器、二次仪器仪表、	空壳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二极管、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百货；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6	北京百灵无线电总厂	670.50	万元	制造：收音机、收录机、通讯、视频及其它音响设备、电子机械产品、录像带、电子测量仪器；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87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303.29	万元	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仪器仪表；加工制造无线电元件、电子产品、（组装）制造有线、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手持移动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房屋；微电子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空壳企业
88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5,180.00	万元	委托加工散热器、半导体器件及设备装置、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修；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研制、环保控制系统开发；购销五金、交电、百货；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空壳企业，破产流程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	
89	《微纳电子与智能制造》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出版、发行《微纳电子与智能制造》。(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培训; 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版发行期刊
9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460.40	万元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功能部件、机械电器设备; 加工电路封装盒、模架、模具; 机械设备修理; 销售半导体器件;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开发;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91	北京易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60	万元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产品设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清洁服务; 花卉租摆; 家政服务 (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礼仪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模型设计; 工艺美术品设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市场调查; 翻译服务; 商标代理; 版权代理; 企业管理; 餐饮服务; 代理记账; 职业中介活动; 保险代理业务。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2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 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 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污水处 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 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 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 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销 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 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供电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 验; 碳减排、碳转化; 软 件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93	北京正东动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金属材 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道路货物运输。(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94	北京迪百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文艺表演;演出经纪;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 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会议服务;租赁音响设备;从事文化经	房屋租赁服务、文化活 动策划服务、文创产品销 售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纪业务;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音像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5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1.12	万元	物业管理;出租房屋;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自行车、汽车存放服务;锅炉安装、调试、清洗、修理服务;锅炉技术咨询、人员培训;供热服务;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装饰设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庭服务;劳务派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供热服务; 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96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74.70	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进出口业务、内贸业务、货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7	北京富民服装有限公司	62.15	万元	加工、制造鞋帽、玩具、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8	上海京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电子产品、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智能农机装备、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合成材料、物联网设备、泵及真空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日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汽车新车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99	北京市音响器材厂	241.00	万元	录制盒式有声磁带；加工空白磁带；租赁录音设备；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维修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	北京永正佳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
101	京电(香港)有限公司	32.00	万港币	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
102	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	房屋租赁服务(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103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万元	在电子城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电子系统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百货、机械电气设备;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04	北京电控合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05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06	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07	电子城(天津)数据	5,000.00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拆除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拆除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09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室内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飞机票预订代理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预包装、散装)、饮料、酒、乳制品、茶叶、咖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10	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11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24,600.00	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地产租赁经营;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事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12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企业孵化、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议、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展览与相关服务、综合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14	天津创易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科技孵化服务
115	云南创易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运行	房屋租赁服务;科技孵化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维护服务;检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苏州创易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科技孵化服务
117	电子城（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18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动漫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装饰设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舞蹈、声乐、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钢材、家具;零售建筑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期刊运营服务；文化空间设计策划服务；活动策划展服务
119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物业管理;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热力供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住房租赁经营;会议服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0	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电竞产业服务
121	秦皇岛电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8.35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正餐、住宿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环保咨询;会展服务;创新研发基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玩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22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物业管理;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3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35,8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24	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940.96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施、模具;餐饮管理;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25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6	厦门知鱼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1.00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销售。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127	深圳知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安防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模具批发与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128	北京电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商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标代理;版权贸易;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利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电营业(售电)(不含工业生产性项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30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1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计算机;打字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质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科技孵化服务